云龙县城镇养犬管理办法（试行）

（报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养犬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公众卫生健康，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91〕66号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犬只申请登记、免疫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科研等特殊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养犬者自律、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建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处置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养犬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共同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违规携犬出户等行为，以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户外携犬行为，对流浪犬、无主犬进行捕捉；督促物管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养犬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其他相关执法部门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二）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犬只的防疫、检疫、免疫接种工作，登记和发放犬只检疫合格证明，按程序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三）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狂犬病等疾病健康教育，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等工作；

（四）县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捕杀狂犬，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养犬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宠物交易现场的规划和设置；

（六）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县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养犬管理执法工作；

（八）县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养犬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劝阻违法违规、不文明养犬行为，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邻里纠纷。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召集村（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居住区域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定公约或者规约，并监督实施。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文明养犬知识公益宣传，引导养犬者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九条** 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应当教育会员遵守养犬法规，普及养犬知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犬只的收留、领养等救助活动。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协助养犬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养犬者应当依法、文明养犬，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十一条** 居民养犬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单位养犬的，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均应进行登记并接受强制免疫。

养犬者取得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犬只免疫证明后，方可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全县城镇养犬应当逐步实现养犬登记和犬只狂犬病免疫在同一场所办理。

**第十三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区域饲养烈性犬。

**第十四条** 对符合养犬条件的居民和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登记手续，发放养犬登记证，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

根据便民利民原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五条** 负责养犬登记的部门应当建立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以及电子信息共享系统，实现部门信息共享；电子档案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养犬者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品种、年龄、主要体貌特征；

（三）养犬登记证发放和电子标识植入时间；

（四）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时间；

（五）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者应当在30日内到负责养犬登记的部门办理变更、过户、注销、补办等手续：

（一）养犬者居住地或联系方式变更的；

（二）转让或者赠予所养犬只的；

（三）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

（四）养犬登记证损毁或者遗失的。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十七条** 养犬者应当依法履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义务，定期将所饲养的犬只送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八条** 开办犬只养殖场（养殖小区）、经营市场，从事犬只诊疗、美容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并接受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应当取得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犬只伤人的，受害人应当及时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治，并视情接种狂犬疫苗。

造成受害人损害的，养犬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犬只诊疗以及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二十一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的，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疫情及《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紧急灭犬和紧急强化免疫等防治措施，养犬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转移犬只。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犬只，养犬者应当按规定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丢弃；养犬者不明的，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犬类一律实行拴养、圈养、家养，不得户外放养。

**第二十三条** 个人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身携带养犬登记证，由成年人用2米以内的束犬链或者犬绳牵领；

（二）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司乘人员同意；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五）在公共区域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第二十四条** 除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的扶助犬除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图书馆、游乐场等公共文体场所；

（四）公园、公共绿化带、公共健身场所、车站等公共场所；

（五）其他设有犬只禁入标志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五条** 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有权限制犬只进入，但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残人携带的扶助犬不受此限。

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下列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

（一）烈性犬；

（二）单位饲养的犬只；

（三）待销售的犬只。

携带烈性犬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住宅区、临街铺面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

**第二十八条**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者应当予以管束制止。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犬只收容场所，负责收容流浪、遗弃、丢失的犬只。

收容场所于7日内能查明养犬者的，及时通知养犬者认领；养犬者应当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认领；逾期不能查明养犬者，或者经催告仍不认领的，按无主犬只处理。

**第三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县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养犬活动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城镇是指县、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是指经审查批准的城镇规划控制区域。

养犬者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

烈性犬是指攻击性较强且发生危险情况不易制服的狗狗，通常有阿富汗猎犬、阿根廷杜高犬、阿根廷犬、埃什特雷拉山地犬、爱尔兰猎狼犬、贝林登梗犬、比利猎犬、比利牛斯獒犬、比利时牧羊犬、比特犬、边境梗犬、波音达猎犬、伯恩山犬、藏獒、大白熊犬、大丹犬、大加斯科—圣通日犬、大蓝加斯科涅猎犬、大髯犬、德国牧羊犬、斗牛獒犬、多伯曼犬、俄罗斯高加索犬、波尔多犬、法国狼犬、捷克福斯克犬、凯利蓝梗犬、可蒙犬、兰西尔犬、意大利灵提犬、罗德西亚背脊犬、马雷马牧羊犬、马士提夫犬、美国斯塔福梗犬、拿波里獒犬、牛头梗犬、纽芬兰犬、拳师犬、日本土佐犬、沙克犬、圣伯纳犬、斯皮诺犬、苏俄牧羊犬、威玛犬、西班牙加纳利犬、爱尔兰雪达犬、寻血猎犬、意大利那不勒斯獒犬、罗威纳犬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 月1 日起施行。